

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之二

夏文化论集

(上)

郑杰祥 编



文物出版社

北京·2002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Peking University
Publication Series, No. 2

COLLECTED STUDIES OF THE XIA CULTURE

(1)

Edited by Zheng Jiexiang



Cultural Relics Publishing House
Beijing • 2002

24/382/1/

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之二

夏文化论集

(下)

郑杰祥 编



文物出版社

北京·2002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Peking University
Publication Series, No. 2

COLLETED STUDIES OF THE XIA CULTURE

(2)

Edited by Zheng Jiexiang



Cultural Relics Publishing House
Beijing • 2002

书名题签：李铁映

封面设计：张希广

责任编辑：杨 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夏文化论集/郑杰祥编. —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2.12

（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

ISBN 7-5010-1331-4

I. 夏… II. 郑… III. 夏文化（考古）-文集
IV. K871.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8131 号

夏文化论集

（上、下）

郑杰祥 编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五四大街 29 号）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北京市美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1/16 印张：56.75

2002 年 12 月第一版 2002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0-1331-4/K·580 定价：198.00 元

**本书的出版得到
“北京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大学计划”
经费资助**

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伯谦

副主任：王天有 王邦维 程郁缀 郭之虞

徐天进 赵化成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世长 王天有 王邦维 李伯谦

严文明 宋豫秦 何芳川 赵化成

赵 辉 拱玉书 高崇文 郭之虞

徐天进(常务) 夏正楷 程郁缀

序 言

邹 衡

在中国历史上最早的王朝是夏朝，两千多年前伟大的史学家司马迁在其名著《史记》中已有明确而详细的记载。夏朝是客观存在的，任何怀疑乃至否定都是没有根据的。以往学术界曾经有人怀疑商朝的史实，但经过大规模考古发掘和大批甲骨文、金文的证实，所有这些疑问都烟消云散了。夏朝能否确证，只靠古代文献恐怕是独木难撑，运用科学的考古学方法找出夏朝的文化遗迹和遗物，才能最后确定夏文化。

用考古学方法寻找夏文化至今已有六十多年的历史。殷墟的发掘已从考古材料方面证实了商代的历史，学术界自然由此而联想到夏朝。不过，殷墟只是晚商的遗迹，距夏朝还有很长的时间；当时中国考古学才兴起不久，考古学上的许多问题都有待深入研究。在这种情况下，当时的历史学家只能在早于殷墟文化的新石器时代诸文化中去寻找夏文化，其结果自然不会是很理想的。比较科学地探索夏文化开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这是因为在 50 年代才初步确认了早商文化。早商文化的确认，首先就在年代上更靠近了夏朝，为进一步探索夏文化提供了重要的条件。徐旭生先生就是在这种条件下重新提出了夏文化问题。徐先生对探索夏文化最重要的贡献，除了他从整理古代文献中明确提出了夏人的活动中心是在晋南和豫西外，更提出了一整套比较科学的方法。他说：“当日的中国远非统一，那夏氏族或部落活动的范围就相当有限制，我们就可以从它活动的范围以内去研究夏文化有什么样的相同的或相类的特征，再到离它活动中心较远的地方看看这些地方的文化同前一种有什么样的差异。用文化间的同异来作比较，就渐渐地可以找出来夏氏族或部落的文化的文化的特点。”（《1959 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 年 11 期）

这种方法，在考古学上讲，就是文化类型的研究。可惜的是，50~60 年代，大多数的夏文化探索者都没有重视徐先生提出的这种方法，仅就一个遗址而论夏文化，当然不可能取得应有的效果。到了 70 年代，特别是在 70 年代中期以后，随着中国考古学的发展，情况已有所改变。这时候，在长城内外，已确认了夏家店下层文化；在山东东部，已从山东龙山文化中分化出岳石类型文化；在河北西南部已区别出漳河类型商文化；在山西西南部已区分出东下冯类型文化等等。所有这些，对探索夏文化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考古材料提供了可资比较的各种类型文化，使人们的眼界放开了。

70年代末,“登封告成遗址发掘现场会”的召开,对进一步开展夏文化的研讨起了关键性的作用。在这次会上,夏鼐先生首次提出“‘夏文化’应该是指夏王朝时期夏民族的文化。”(《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1期)这是对“夏文化”最简要的界说,有了这个大家公认的界说,夏文化的探索者便有了明确的目标。在这个界说中,大家可以看出,夏文化同所谓“夏代的文化”是不相同的,后者的涵盖面显然要比夏文化广阔得多,夏代多种民族文化例如先商文化等等都应包括在内。现在我们所要探讨的是夏文化,并不是夏代的文化。在这次会上,关于夏文化的认定提出过多种见解,一下子尚无法作出结论,但这是一种好现象,夏文化研究的百家争鸣终于开始了。

80年代前半段,夏文化的各种观点集中表现在商汤都亳的问题上。大多数的夏文化探索者都相信偃师二里头就是商汤所居的西亳;夏商两种文化的分界,只能在二里头文化之内,就是说,二里头文化中的一部分是夏文化,另一部分是商文化。少数的探索者则认为二里头不是西亳,新提出来汤都之亳是在郑州商城,即郑亳说;夏商两种文化的分界是在郑州商城与二里头之间,二里头文化全部都是夏文化。这两种对立的观点彼此僵持不下,长达数年之久。80年代中期,由于偃师商城的发现,这场争论才逐渐平息下来。

偃师商城的地理位置恰好是文献所记的西亳所在,二里头西亳说者遂放弃原来的观点,改换为偃师商城西亳说。于是,二里头西亳说与郑亳说的对立,也就变成为偃师商城西亳说与郑亳说的对立了。不过,现在这两派的对立与过去却大不相同。因为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基本是同时的,都晚于二里头文化遗址,所以,无论哪一说成立,都可以决定二里头文化的年代已不属于早商的范畴,而只能考虑属于夏了。至此,夏商两种文化的分界问题可以说已经基本解决了,就是说,二里头文化的全部应该都是夏文化。至于偃师商城西亳说与郑亳说的对立,可以留待商史研究去继续讨论,不必在此赘言了。

但是,有的学者认为二里头文化的总年数似乎尚不足夏朝的总积年,因而主张用河南龙山文化来作补充,即把河南龙山文化的晚期划入“夏文化的早期”。殊不知夏朝的总积年是说不清楚的,尽管有文献记载,但彼此相差甚远,即使《古本竹书纪年》有“自禹至桀十七世,有王与无王,用岁四百七十一年”之说,一般又认为比较可靠,但这也只不过是极其粗略地估算而已,其年数并不可能准确,我们决不能因此而受到约束。现在既已认定了夏文化,那就只能用 ^{14}C 的方法对二里头文化的最早期进行测量,测出是多少年就是多少年。至于把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算入夏文化,这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际上都是不怎么合适的,因为河南龙山文化与二里头文化毕竟不是一种文化,两者在文化内涵中并没有交错衔接。如果河南龙山文化晚期是夏文化,那它的早期又是什么文化?恐怕也很难解释的。

这本论文集收集了自夏文化研究开展以来各个时期比较有代表性的论作,这些文章

基本上体现了探索夏文化的历程。夏文化最早是在历史学界提出来的，直到 50 年代，探索夏文化才在考古学界普遍展开。经过六十多年的共同研讨，取得的成就是令人鼓舞的，我谨以此序表示祝贺。

前 言

郑杰祥

夏王朝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的国家政权，它的建立标志着我国若干万年的原始社会至此结束，数千年的阶级社会自此开始，这是我国历史上的一个转折点。

夏朝一代在我国社会发展史上居于如此重要的地位，不言而喻，开展夏史研究，对于揭开我国古代文明起源和形成的秘密，探讨我国历史发展的规律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众所周知，迄今为止，我们对于夏代历史及其存在年代还是不很清楚或者说是很不清楚，这主要原因就在于资料的缺乏。两千多年以前的孔子，研讨夏史已有“文献不足”（《论语·八佾》）之叹，两千多年后的我们，当然不会比孔子看到的更多。因此，许多研讨夏史的学者都在寻找夏代实物资料以弥补和验证这些不足的文献资料，这种实物资料就是现在我们所称作的“夏文化”。

夏文化又称夏代文化，是指夏王朝时期夏部族所创造和遗留下来的遗物、遗迹，它是属于考古学范畴的文化。探索夏文化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西汉著名史学家司马迁曾“年二十而南游江、淮，上会稽、探禹穴”（《史记·太史公自序》），其目的就是在为撰写《史记·夏本纪》收集实物资料。当然，司马迁对待史料的态度是严谨的，他写《史记·夏本纪》最后又说：“或言禹会诸侯江南，计功而崩，因葬焉，命曰会稽。”这里加“或言”二字，说明他虽然作过实际调查，仍未敢肯定禹真的到过会稽以及该地真的有个禹穴。到了唐代，又有人认为南岳衡山有块《岫嵎碑》为禹所刻，韩愈的《岫嵎山诗》“岫嵎山尖神禹碑，字青石赤形摹奇”，即指此碑。惟原石已失，仅有摹刻存于今世。另外，宋代金石家还把一些铜戈、铜带钩视为夏代遗物，称之为“夏雕戈”、“夏钩带”（薛尚功《钟鼎彝器款识》卷一）。古代学者虽然为此作了可贵的努力，但是，由于受着时代的局限和不科学的研究方法的影响，上述“禹穴”、“禹碑”毕竟不是真正的夏代遗迹，所谓“夏雕戈”、“夏钩带”也皆为晚周遗物，这是明确无误的。

本世纪20年代，以田野发掘为主的我国近代考古学的产生，为探索夏文化奠定了科学的基础。首先是20年代初，考古学者在河南浚县仰韶村发现了仰韶文化，这是在中原地区所发现的第一个新石器时代文化；20年代末，又在河南安阳发掘了殷墟遗址，确认了殷墟遗址就是商代后期文化遗存，殷墟商代后期文化的确定，为夏文化的探索建立了一个重要的基点。30年代初，梁思永先生在安阳后岗发现了仰韶文化、龙山

文化和殷墟文化从早到晚依次相叠压的三叠层，徐中舒先生在这些重大发现的基础上，发表了他的著名论文《再论小屯与仰韶》（以下所引各家观点皆见于本书附录《夏文化研究论著目录索引》，不再注明），徐先生在该文中主要根据当时所发现的仰韶文化的分布地域及其文化特征，认为“从许多传说较可靠的方面推测，仰韶似为虞夏民族遗址”，并且认为甘肃、青海所发现的仰韶文化遗存，正是夏族由东向西播迁的物质文化表现，从而提出了仰韶文化为夏文化一说。此说在整个 30 和 40 年代的学术界一直处于主导地位，少有提出异议者。

新中国成立后的 50 年代，随着田野考古事业的迅速发展，为探索夏文化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促进了学术界对夏文化的探索取得新的进展。50 年代初，范文澜先生认为“仰韶时代，似为传说中的黄帝时代”，提出龙山文化为夏文化说。龙山文化以 1928 年首次发现于山东省龙山镇城子崖而得名，该文化以黑陶为其显著特征，有时又称之为“黑陶文化”。其后龙山文化的发现遍及黄河中下游地区，并且普遍叠压在仰韶文化层之上。范先生大致在这个基础上认为“夏朝在东方有不少与国和同姓国……东部地区有比较发展的龙山文化，与传说似相符合。”又说“特别是在夏朝作为根据地的西部地区”，龙山文化“日后可能有更多的发现。”龙山文化分布的地域广阔，而又表现出明显的地方特点，50 年代末，安志敏先生根据这一特点把龙山文化划分为山东、河南和陕西三个大区，分别称之为“典型龙山文化”、“河南龙山文化”和“陕西龙山文化”。与此同时，他又通过对豫西陕县庙底沟和三里桥遗址的发掘，发现河南龙山文化本身存在着早、晚两个发展阶段，其早段命名为“庙底沟二期文化”，晚期阶段属典型的“河南龙山文化”。早期阶段不仅叠压在仰韶文化层之上，而且二者有着密切的承袭关系，从而明确了河南豫西地区的龙山文化，原是在该地区仰韶文化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种独立的考古学文化。安先生由是提醒人们注意：河南豫西地区的龙山文化，“在地理的分布上，以及前后文化的继承关系上，常使我们联想起我国传说上的‘夏’文化”。

但是，对探索夏文化具有重大意义的，还是 50 年代在河南地区所发现的两种新型的考古学文化，这就是二里岗文化和二里头文化。二里岗文化以 1950 年首次发现于郑州二里岗而命名，通过历年的调查和发掘，人们现已确知该文化属于商代前期文化。根据文献记载，商王朝是在灭亡的夏王朝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而且“殷因于夏礼”，表现在物质文化上，商文化，特别是商代前期文化，必然与夏文化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二里岗文化的发现，不仅填补了我国商代前期考古学上的一片空白，而且大大缩短了人们认识夏文化的距离。它为探索夏文化建立起又一个新的前进道路上的基点，如果说以往对夏文化的探索显得为时过早的话，那么随着二里岗文化的发现，探索夏文化的工作可说是已经真正地提到了日程上来。二里头文化 1953 年最早发现于河南登封县王村遗址，虽然当时的发掘者已经认识到它具有独立的文化面貌，但由于资料较少，未能

引起人们的重视。1956年在郑州西郊洛达庙发掘了同类文化遗存，这次发掘规模较大，所获资料较多，曾被称之为“洛达庙类型”文化。通过这次发掘，使人们认识到它不仅具有独立的 cultural 面貌，且与二里岗文化有许多相同的因素，更重要的还使人们弄清了该文化的相对年代晚于河南龙山文化而又早于二里岗文化。因此，洛达庙类型文化的发现，可以说填补了河南龙山文化与二里岗文化之间的一大缺环，而这一点立即使人联想到正在探索中的夏文化，当时李学勤先生曾认为它“最可能是夏代的”文化；不少学者也都认为洛达庙类型文化应当作为探索夏文化的主要对象。事实正是如此，长期以来该文化一直成为探索夏文化的中心议题。

新型的考古学文化的发现，引起学术界对探索夏文化的进一步重视，50年代末，考古部门开始把探索夏文化作为专题项目列入工作日程，前辈学者徐旭生先生率先亲赴田野开始专程调查夏文化遗址。徐先生曾为此作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他遍检文献记载，从上百条夏史资料中，归纳出夏人活动的中心“有两个区域应该特别注意：第一是河南中部的洛阳平原及其附近，尤其是颍水谷的上游登封、禹县地带；第二是山西西南部汾水下游（大约自霍山以南）一带”。夏文化必然较多地分布于夏人活动的中心区，因此，徐先生根据文献提供的线索，首先进入禹县、登封和洛阳平原一带进行考古调查，他在这里发现了不少仰韶文化、河南龙山文化和洛达庙类型的文化遗存，特别是在洛阳平原之上今偃师市的二里头村，发现了一处大型文化遗址，这就是著名的二里头文化遗址。据初步调查，“此遗址范围东西约长3~3.5公里，南北宽约1.5公里。这一遗址的遗物与郑州洛达庙、洛阳东干沟的遗物性质相类似，大约属于商代早期”。他据此结合“汤居西亳”在偃师的文献记载，认为“此次我们看见此遗址颇广大……那在当时实为一大都会，为商汤都城的可能性很不小”，并且认为“龙山文化与夏文化有很深的关系”。徐先生对二里头遗址性质的看法虽然学术界意见颇有分歧，但是他以现代田野考古为主要手段结合文献记载有目的地专程调查夏文化，从而揭开了我国科学探索夏文化的新一页，从这个意义上说，徐旭生先生可说是我国科学地探索夏文化的奠基者。

60年代通过对二里头遗址的发掘，果然获取了与洛达庙类型文化同类的大量实物资料。由于二里头遗址比洛达庙遗址面积广大，堆积层厚，文化内涵也远较后者丰富而典型，因此，原来的“洛达庙类型文化”就被易名为“二里头文化”。初步发掘表明，二里头遗址存在着三层文化堆积，可分为早、中、晚三期，三期之间有一定区别，但一脉相承，属于一个文化类型。其早期是在继承河南龙山文化的基础上，吸取了山东龙山文化的一些因素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中期仅留有少量龙山文化因素而接近于原“洛达庙类型”；晚期则与原“洛达庙类型”相同而又被二里岗文化层所打破，再次证明它是早于二里岗文化的一种新的文化遗存。在该遗址发现一些小件青铜器和大小不同的墓葬，并在遗址的中心发现一座晚期的大型宫殿基址，表明这个时期已经进入青铜器时代并已

处于阶级社会阶段；大型宫殿是古代王权的标志，它的发现，说明二里头遗址应是一座王都所在。关于二里头文化遗址的性质，当时学术界群遵徐先生一说，认为二里头文化的晚期至少应是早商文化，“相当于商汤建都的阶段”，至于它的早期，《新中国的考古收获》认为它“比较接近‘河南龙山文化’，有可能是夏文化”。许顺湛先生则认为它的早期和中期“大概就是我国第一个王朝夏代文化遗址”，因而都应是夏文化。

70年代，考古工作者对河南汝州市煤山遗址进行了发掘，他们在这里发现了一个晚于原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新的层次，称之为“煤山类型文化”，该期文化的发现，为河南龙山文化补充了新的内容，使我们重新认识到河南龙山文化大体上也经历了早、中、晚三个发展阶段。煤山类型文化的面貌与二里头一期文化相当接近，从而使这两种文化之间的承袭关系进一步明确了起来。与此同时，在对二里头遗址继续进行的发掘中，清理出一批精美的青铜器和玉器，特别是在宫殿遗址的上面发现了一个新的文化层，发掘者指出，该层所出陶器，“比之于二里头遗址三期（即晚期，以下简称三期）陶器有较大的变化，和郑州二里岗期的陶器也有显著的区别。因此，我们把它定为二里头遗址四期”，自此，二里头文化已经发现了完整的四期文化。另外，在山西夏县东下冯村，也发掘了一处大型的“东下冯类型”文化遗址，该类型的文化主要分布于黄河以北山西省的西南部，与主要分布于黄河以南的二里头文化相邻近，时代基本相同，文化面貌也有颇多相似之处，这里在文献上曾被称之为“夏墟”，因此“东下冯类型”文化的发现，进一步扩大了人们探索夏文化的视野。

田野考古上的一系列重大发现，推动着探索夏文化工作的深入开展。这里应当提到的是：1977年在河南登封王城岗召开的一次现场会，这是我国学术界首次在考古发掘现场讨论夏文化的一次盛会。王城岗遗址位于登封市东南告成镇的西侧，1977年考古工作者在这里发掘出一座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城堡基址，由于这座城堡基址的时代和地望，与文献记载的“禹都阳城”相近，因此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兴趣。到会学者根据新的资料，对夏文化的定义、王城岗城堡基址的性质和哪种考古学文化是夏文化等问题各抒己见，展开了充分的讨论，会议最后由夏鼐先生在大家讨论的基础上进行了总结。夏先生指出：“‘夏文化’应该是指夏王朝时期夏民族的文化。”根据现有的考古成果可知，仰韶文化从其存在年代和文化性质来说，纵使能证明它“是夏王朝的祖先的文化，那只能算是‘先夏文化’”，但不可能是“夏王朝时期夏民族的文化”，也就是说它不可能是夏文化。另外，夏文化既然是夏族的文化，那么生活于夏王朝时期的商族、周族或其他部族的文化，当然不应当称作夏文化。关于王城岗城堡基址的时代问题，“可以定为龙山文化晚期”，但是否“禹都阳城”，不能确定，因为对于哪种考古学文化是夏文化的问题，大家意见颇有分歧，还需要进一步地讨论。夏先生的这个总结，代表了到会学者所达成的共识。

在这次现场会上，到会学者畅所欲言，标志着我国学术界迎来了又一个科学的春天。自此以后的二十多年来，随着田野考古工作的开展，学术界以文献为线索，结合考古资料，对夏文化进行了广泛而深入地探讨，大致形成了以下十种意见：

1. 河南龙山文化或其晚期阶段为夏文化说，由于主张此说者认为二里头一期文化属于河南龙山文化范畴，因而此说也可称为河南龙山文化或其晚期阶段与二里头一期文化为夏文化说。80年代以来，郑光先生力主此说，他认为“根据考古实践，我们得到的认识是：二里头到二里岗到小屯以及它们的前身龙山文化（不包括山东龙山文化）和它们的延续两周文化，都属同一个文化系统，即古华夏族文化。”“既然夏、商文化是一体的，那么夏文化、商文化只能是夏代文化和商代文化。究竟如何区分这两代文化呢？我们认为要根据重要的或关键性的遗址的文化遗存，结合文献记载和年代学来划分。安阳殷墟、郑州商代遗址，特别是二里头遗址就是这种遗址。”“二里头遗址，无疑是帝都，它应是文献记载的成汤所居之西亳。从文化遗存看，二里头二、三期约相当成汤建都到仲丁离开亳这段时间。本遗址四期文化已逐渐衰落，说明此时商都已经从此迁走，它已属中商。因此，从二期开始为商代，一期则属夏代，夏商之交约在一、二期之间。”“二里头一至四期的碳十四年代，考古所实验室根据二里头一系列碳十四数据给出的年代范围是前1900～前1500年。我们认为二里头四期大约在前1600～前1500年……二里头三期的年代大约在前1700～前1600年，二期大约在前1800～前1700年，一期大约在前1900～前1800年。”“夏代的下限约在公元前1800年左右。按照一般说法，夏代积年是四百余年或将近五百年，取其整数约五百年，那么夏代的年代上限约在前2300年左右。”“二里头一期所占时间不长，夏文化当然不止包括此期，还应包括河南或中原龙山文化晚期（大约从前2300年开始）。”“二里头一期与河南龙山文化或中原龙山文化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如同它与二里头二、三期关系那样。可以说它也是河南龙山文化发展的一个阶段。”杨宝成先生也持此说。他认为二里头一期文化“从它的文化面貌、地层关系、碳十四年代以及分布的区域特点来看，它不同于二里头二、三、四期文化，而与豫西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相似，两者应属同一文化。豫西河南龙山文化晚期有的同志称其为煤山类型，它和二里头一期文化一样，主要分布在豫西洛阳平原附近。而这一带正是古文献记载中的夏人活动的中心地区。从已知碳十四测定的年代来看……豫西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一期文化之间的考古学年代的跨度约为四百八十年左右。据古本《竹书纪年》记载：‘自禹至桀十七世，有王与无王，用岁四百七十一年。’上述碳十四测定的考古学年代跨度与夏代纪年相近。综上所述，豫西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一期文化，可能是历史上的夏文化。”

2. 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与二里头文化一、二期为夏文化说。70年代后期，安金槐先生认为：“根据文献记载和传说：夏王朝建立奴隶制国家统治的中心区域，主要是在现

今的河南中西部和山西南部一带……因之，当前探索夏文化的重点”，也应在这—地区。从河南中西部的“巩县、偃师、登封、郑州等地部分遗址的发掘材料来看，在商代二里岗期文化层下面，直接叠压有二里头类型文化三期和四期文化层……它和商代二里岗期的陶器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应当属于商代文化的早期。“在相当于商代早期的二里头晚期文化层下面，又直接叠压着二里头类型文化的一期和二期的文化层”，该层出土的陶器特征与三、四期出土的陶器特征，既有承袭关系，又有明显的不同。“商代之前就是夏代”，因此，“如果二里头晚期属于商代早期，那么二里头早期就可能属于夏代晚期”。另外，“在二里头早期文化层的下面，又直接叠压有所谓‘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文化层”，二者的文化特征有着一脉相承的关系，因此，“如果二里头早期定为夏代文化晚期，那么所谓‘河南龙山文化’晚期遗存有可能就是属于夏代早期或中早期的文化遗存。”

其后不久，李仰松先生根据河南龙山文化的分布地域不同而将该文化细分为三个地区类型，分布于豫西地区的以洛阳王湾遗址为代表，称作为“王湾类型”，分布于豫东地区的以永城王油坊遗址为代表，称作为“王油坊类型”，分布于豫北地区的以安阳大寒遗址为代表，称作为“大寒类型”。他说：“经考古发掘，得知二里头文化早期（一、二期）之下直接叠压着王湾类型的地层”，二者的文化内涵“关系十分密切”，“因此，我们认为二里头文化早期（即一、二期）系由王湾类型直接发展来的，它们是同一文化先后承袭的关系。二里头文化曾延续了很长时间，目前经科学发掘整理，将二里头文化分为先后发展的四期。由其文化特征观察，一、二期比较接近，三、四期关系密切。可知从第三期起社会曾有一个变革。也就是说，王湾类型是夏文化早期，二里头文化一、二期是夏文化晚期，从第三期以后属早商文化了。”“我们把分布在豫西地区的王湾类型和二里头文化早期称夏文化。其分布范围主要是郑州以西、潼关以东的黄河、伊、洛、涧水两岸，北到晋西南的夏县，南到汝水流域的襄城。按其考古文化分布范围，大体是与历史文献中夏族的活动地区相一致的。”“再从放射性碳十四年代测定的数据看，河南龙山文化的几种‘类型’和二里头文化早期，其绝对年代均在前 2300～前 1600 年左右。……这与我国历史上记载的（夏朝）年代大体相符。大约前 1600 年左右（即二里头文化第三期），在中原地区形成了早商文化，以后发展为二里岗下层文化。”

90 年代，杜金鹏先生从新的角度进一步申述了此说。杜文云：“据大量文献记载，夏王朝的统治中心，始终在以嵩山为中心的河南中部地区，即颍水上游和伊洛下游。……这一地区处于夏代纪年内的王湾类型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便成为人们探索夏文化的对象。”及至商人灭夏，“于是大批夏人不得不远走他乡”，“夏人大规模迁徙，必将产生文化大传播、民族大融合，反映在考古学上，应当是中原文化向南、北方的传播及与有关土著文化的融合。”反映在历史文献上，就记有许多有关夏人在这些地方的活

动情况。夏人向南方的迁徙，以文献所记“桀奔南巢”为代表，“桀奔南巢之地望，古人指为安徽江淮之间以巢湖为中心的一带地方，北过合肥，南过桐城，东过巢湖，西界当为大别山。据报道，在这一地区已先后发现一些二里头文化因素，与当地土著文化融合在一起。”这些二里头文化因素“多数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二期晚至三期早，少数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三、四期。”“在一部分夏人向南迁移的同时，另一部分夏人则向北方迁徙……乐彦《括地谱》说：‘夏桀无道，汤放之鸣条，三年而死，其子獯粥妻桀之众妾，避居北野，随畜移徙，中国谓之匈奴。’……早期匈奴在晋北、陕北、冀北与商周均有接触，但其根据地仍在长城以北。”在长城内外所分布的“夏家店下层文化中也发现了二里头文化因素。……夏家店下层文化中的爵、鬲，其年代约当二里头文化二、三期之际。二里头文化因素跋涉上千公里北出塞外，如此远距离的文化传播，只能是二里头文化居民的长途迁徙才能完成。而爵、鬲等陶礼器仅见于一些夏家店下层文化居民的上层人物墓中，则表明远道而来的二里头文化居民与当地土著的统治阶层融为了一体。因此，夏裔乃匈奴之远祖说，亦当非无稽之谈。”另外，文献有周成王封叔虞于“夏墟”的记载，“夏墟”又称“唐”地，位于“南起平陆、北至太原”的晋西南一带。考古工作者正是在这里发现了“以夏县东下冯遗址为代表的东下冯类型文化，其文化面貌与豫中地区二里头文化大同小异，是豫中二里头文化向晋西南发展的结果，其形成年代，大约始自二里头文化二期偏晚。在晋中太原狄村、东太堡等地发现一部分与二里头文化器物相似的陶爵、鼎、豆、盆等，其年代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三期早段或二、三期之间”。在甘青之界的河湟地区，文献有禹出大夏、禹出西羌的记载，而今“在河湟地区的齐家文化中包含的陶盂等，据说‘形制与二里头文化早期同类器酷似’”。在四川盆地，文献有“禹生石纽”的记载，而今“在四川广汉三星堆出土的陶盂、豆、玉璋，与二里头同类器物很近似。这些器物始见于三星堆文化二期，经碳十四测定为距今 3765 ± 80 年”。“在浙江北部，关于夏人的传说很丰富”，而今“在浙江江山县肩头弄出土的浅盘豆、三足皿、管流鬲、壶形盂，长兴县上莘桥出土的鸭形壶、觚，均属马桥文化，其中除鸭形壶可能是当地土著文化器物之外，其余可能都是在二里头文化影响下产生的，其年代，约属二里头文化二、三期”。杜先生最后得出结论说：“通过上面的论述可以看出，二里头文化约在其第二期偏晚的时候，突然爆发了大规模的文化传播，标志着二里头文化居民因为某种强大的作用力，而大规模远距离迁徙。二里头文化的传播地点，有的与史传‘桀奔南巢’和‘桀子奔北狄’之地望大体相合，其余则又几乎都可与有关夏禹、夏人的传说相对应，这一系列的对应吻合，绝非事出偶然，而应与夏商之际夏人的大迁徙有着内在的联系。……如果这种推测大体可以成立的话，那么，我们是否由此可以推论出，夏文化的下限大致宜划定在二里头文化二期。夏商之交的绝对年代，约为公元前 1700 多年，或可粗略估定为公元前 18 世纪中、后叶。”